

請填妥本表，連同附件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掃描寄至 amywu@taitra.org.tw  
或傳真(02) 27227324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5 巫虹臻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1、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令規範，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範。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com.tw>→展館設施暨裝潢服務→勞安管理辦法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範，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範。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同意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前兩項文件與正本具相同法律效力。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5 月 25 日前掃描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amywu@taitra.org.tw 或傳真(02) 2722-7324。**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17-2022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連同附件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掃描寄至 amywu@taitra.org.tw  
或傳真(02) 27227324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5 巫虹臻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1-1、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本(107)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焰材料等)規範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範，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範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詳閱參展手冊「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切結書並連同附件 1，請於 5 月 25 日前掃描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amywu@taitra.org.tw 或傳真(02) 2722-7324。未依規範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以電子郵件寄回本文件，效力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郵寄：  
11099 台北郵政第 109-770 號信箱  
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品押稅進口申請」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5 巫虹臻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 \_\_\_\_\_ 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攤位號碼：\_\_\_\_\_)，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_\_\_\_)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報關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_\_\_\_) \_\_\_\_\_

通關地點(請擇一勾選)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逕洽展會特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02) 2785-6000  
分機 105 郭先生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2-1、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本(107)年6月27日至30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8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攤位號碼：\_\_\_\_\_ )，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範，包括下列重點：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進行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4. 保稅展品於展後3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範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 二、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請填妥本表，以郵局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警衛室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重型車輛申請」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3、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提出申請)		
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辦公室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公務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107 年 6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公務行動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107 年 6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p>車輛入場申請說明：</p>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範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5 月 25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範，凡超出載重規範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 [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 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p> <p>(5) <u>繳費規範</u>：車輛如須於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展場外借組申請加班並繳交加班費用。 註：臺北市政府核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a href="http://td.tcpd.gov.tw">http://td.tcpd.gov.tw</a>)。</p>			
申請單位 ( 公司 )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p>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 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p>			

請填妥本表，以郵局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警衛室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吊車入場作業申請」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3-1、世貿一館吊車 ( 含吊貨卡車 ) 入場作業申請表(99 年 11 月)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申請日期：107 年__月__日	
攤位號碼：__ 區 _____ 參展公司：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 號：_____ 車身總重：_____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b>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b>			
【展覽進場裝潢階段】107 年 6 月__日__時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小時			
【展覽撤場階段】107 年 6 月__日__時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小時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107 年 6 月__日__時__分 (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107 年 6 月__日__時__分 (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 ( 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 (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國定例假日 )：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每小時約 150 元 )。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本會者，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 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 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4. 世貿一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 (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若車身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並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5.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至「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世貿一館警衛室收。

請填妥本表，以郵局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警衛室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堆高機入場作業申請」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3-2、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提出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公務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107 年 6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公務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107 年 6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依以下規範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會營運處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1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p> <p>(4) <u>作業地點限制</u>：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p> <p>(5) <u>繳費規範</u>：堆高機如須於進出場時段以外之時間進入展場作業者，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展場外借組申請加班並繳交加班費用。</p>			
申請單位 ( 公司 )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範，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至「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世貿一館警衛室收。



請填妥本表，以郵局掛號寄至：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警衛室收  
並在信封上註明「抓斗車入場作業申請」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300 楊大隊長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附件 3-3、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99 年 11 月修訂)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輛		
負責人姓名：	牌照號碼：		
辦公室電話：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聯絡人：	年	月	日
公務行動電話：	時	分	起計 小時
施工廠商名稱：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時	分	起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出場以外時段 (詳說明 5)		
公務行動電話：	使用捲門：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捲門警衛人數： 人		
(須附施工攤位號碼清單)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 (詳說明 5)： 人		
總計警衛人數： 人			
<p>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p> <p>(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參展廠商依以下規範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洽詢電話：(02) 2725-5200 轉 2300 分機。</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 5 月 25 日前向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p> <p>(3) <u>安全責任</u>：世貿一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p> <p>(4) <u>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u>：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開放 4 輛進入。</p> <p>(5) <u>繳費與警衛人數規範</u>：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參展廠商應事先向展會營運處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p> <p>註：臺北市府核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a href="http://td.tcpd.gov.tw">http://td.tcpd.gov.tw</a>)。</p>			
申請單位(參展廠商/施工廠商)印鑑 與負責人簽章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展二組)	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	
		(1) 場地外借組	(2) 場地管理組

備註：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至「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世貿一館警衛室收。

### 附件 4、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107 年 6 月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p>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p>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p>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 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p> <p>二、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p> <p>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p> <p>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p>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 申請方式

####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 二、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1 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 1 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 1 份。
5. 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 3 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 審驗項目、內容：

- (1) 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
  - (2) 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
  -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
  - (5)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3. 線上申辦 [www.e-services.taipei.gov.tw](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輸入關鍵字「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查詢 (本大隊提供之臺北市民線上 e 點通服務警政類第 12 項-臺北市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已由全程式網路預約更新為非全程式，並可加掛附件，請需要之民眾多加利用。)

#### 四、處理期限：

1.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2.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 (工作天)
3.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承辦單位：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 申辦相關法規：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2.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 4 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 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 附件 4-1、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段
一	6.5 噸 ( 含 ) 以下車輛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及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 ( 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 ) 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	6.5 噸 以上車輛	※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除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汽車貨運公會會員向各該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車請自行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 ( 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 ) 禁止進出管制區外 ( 包括世貿展覽大樓及世貿三館 )，其餘時段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 ( 包括世貿展覽大樓及世 貿三館 )，其餘時段開放。

車輛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傳真：(02) 2311-7449

申請表格及規定：請至 <http://td.tcpd.gov.tw> 網址下載

請填妥本表，併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即期  
支票掛號郵寄至：  
11099 台北郵政第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5 巫虹臻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5、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本(107)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攤位號碼：\_\_\_\_\_），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 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裝潢作業一般規範第三條第（十三）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範」，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公務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且每場次以15~20分鐘為限、場次間應間隔1小時以上）。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3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範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臺幣5,000元、第2次罰新臺幣1萬元、第3次罰新臺幣2萬元、第4次罰新臺幣3萬元、第5次罰新臺幣5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註：1.請於5月25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5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郵寄11099台北郵政第109-770號信箱。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範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日（6月27日，包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1萬元。展出期間（6月27日至6月30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3萬元。  
4.如未違反上述規範，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填妥本表，傳真至(02) 2722-7324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5 巫虹臻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6、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本(107)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 世貿一館 ) 所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 攤位號碼：\_\_\_\_\_ )，將於展示現場舉辦烹調 / 試吃活動，將確實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自負一切公共安全及損壞賠償責任，並自備消防滅火器材與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使用垃圾袋 ( 如連鎖速食店中所使用同類型 )、餽水倒至指定餽水收集桶，以確保展場之整潔、秩序與安全，如有違反相關規範，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外貿協會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之處分。

本公司將辦理：

現場烹調 烹調產品名稱 ( 至少列舉 1 項 )：\_\_\_\_\_

現場試吃 試吃產品名稱 ( 至少列舉 1 項 )：\_\_\_\_\_

『烹調加熱裝置』： 微波爐  電磁爐  電烤箱  其他 \_\_\_\_\_ ( 使用明火請填寫附件 6-1 )

\*\*無須烹調，可於現場試吃之即食品，無須填選『烹調加熱裝置』及準備消防滅火器材。

請自行影印存參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務必填寫 )

以傳真方式繳交「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前項文件與正本具相同法律效力。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連同保險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  
11099 台北郵政第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5 巫虹臻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5日

### 附件 6-1、使用明火切結書(請繳交正本)

本公司參加本(107)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世貿一館)所舉辦之 2018 年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攤位號碼：\_\_\_\_\_ )，展覽期間需於攤位內使用瓦斯明火：使用明火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請自行影印存參

自行備妥瓦斯桶：	範例	項目 1	項目 2	項目 3
規格(請自行填入)	20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數量	2 桶	桶	桶	桶

本公司除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使用有合格檢驗標示之瓦斯桶，並於攤位內設置合格滅火器兩只外，另並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投保下列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金額(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下列額度)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 600 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 3,000 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新臺幣 6,400 萬元

檢送本公司該展覽火險保險單如附件，本公司於該展覽期間如因使用明火而造成火災或任何意外，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失或遭受第三人求償或消防單位罰款時，概由本公司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立切結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大小章)：\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務行動電話(必填)：\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本表「正本」需連同保險單「影本」、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

請填妥本表·傳真(02) 2659-5440 (展昭國際)  
▶電話:(02) 2659-6000 分機 156 陳嘉雯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4日

## 附件 7、水電申請說明

- ◎ 照明用電及展品(設備)用電(包含 220 伏特及 380 伏特或其它特殊規格)、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寫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 參展廠商如未經主辦單位(展昭國際)提出申請，將無法正常供水及用電；另動力用電如超出展場用電容量時，歉難受理。
- ◎ 因展場部份區域無法裝設給水管，如未在攤位分配前提出用水申請致所分配之攤位在非供水區者，本會不受理用水申請。
- ◎ 總計費用請開立 107 年 6 月 2 日前支票付清。
- ◎ 若水電需求有所變更時，請於 6 月 2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辦理，若因延誤而造成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 展出期間如有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已申請未按期限繳費者、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量或超載用電者、其它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主辦單位得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1. 電力單位換算：

110V(單相)：1HP = 8.5 安培(A) = 750W  
220V(單相)：1HP = 4.5 安培(A) = 750W

220V(三相)：1HP = 2.5 安培(A) = 750W  
380V(三相)：1HP = 1.5 安培(A) = 750W

### 2.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一般投光燈(圓型)	10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鹵素燈	50W	自動繪圖機	50~500W
日光燈	10~40W	電視	150W
桌上型電腦	100~200W	錄放影機	50W
筆記型電腦	20~50W	音響	100~200W
電腦螢幕	50~101W	冰箱(家用)	80~2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熱水瓶	600W
電磁爐	800W	傳真機	100W
微波爐	800W	電扇	100W
咖啡機	600W	投影機	800W
影印機	1000~15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請填妥本表，傳真(02) 2659-5440 (展昭國際)  
電話：(02) 2659-6000 分機 156 陳嘉雯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4日

## 附件 7-1、水電設施收費標準

◎ 動力用電：按下列標準收費 (請照實申報繳費，如虛報因而停電，恕不負責)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馬力數 (HP)	金額
1	959	17	7,350	33	24,374	49	44,888	65	87,216
2	1,090	18	7,652	34	25,660	50	46,174	66	89,789
3	1,418	19	7,954	35	26,933	51	48,746	67	92,348
4	1,536	20	8,230	36	28,219	52	51,306	68	94,920
5	1,667	21	8,978	37	29,505	53	53,879	69	97,480
6	2,245	22	10,264	38	30,779	54	56,438	70	100,052
7	2,441	23	11,550	39	32,065	55	58,997	71	102,611
8	2,691	24	12,824	40	33,351	56	61,570	72	105,184
9	2,822	25	14,110	41	34,637	57	64,129	73	107,744
10	4,594	26	15,396	42	35,910	58	66,701	74	110,303
11	4,804	27	16,709	43	37,026	59	69,261	75	112,875
12	5,093	28	17,955	44	38,483	60	71,834	76	115,435
13	5,762	29	19,241	45	39,769	61	76,965	77	118,007
14	6,064	30	20,528	46	41,042	62	79,997	78	120,566
15	6,379	31	21,801	47	42,302	63	82,097	79	123,139
16	7,061	32	23,100	48	43,615	64	84,656	80	125,699

(A) 一般用電 (\* 特殊插座/用電需另外計費) (\* 1500W 以內可提供插座)

展品名稱	電力需求			H 型 插座	無融絲開關	電費小計
	電壓	相位	馬力			

(B)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2 倍計費

(\* 110 伏特 24hr 用電在 1,500W 以內，優惠價為新臺幣 1,575 元) (\* 1,500W 以內可提供插座)

展品名稱	電力需求			H 型 插座	無融絲開關	電費小計
	電壓	相位	馬力			

(C) 水費：每一組水管 (4 分進水口，6 分出水口) 為新臺幣 2,363 元。申請 \_\_\_\_\_ 組水管，費用 \_\_\_\_\_ 元

(A+B+C)：費用總計 \_\_\_\_\_ 元 (以上費用均為新臺幣元、含稅價)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110V 攤位總用電量(T)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F) = 總攤位數 x 500W (每 1 個攤位免費配備 500W 電力)

\*110V 需申請之電量(AP)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T)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F)

※ 參展廠商規劃使用 24 小時供電、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等，均需事先提出申請 (無論規劃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可使用電量(F)；申請用電及進排水者，請務必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填妥本表·傳真(02) 2659-5440 (展昭國際)  
▶電話:(02) 2659-6000 分機 156 陳嘉雯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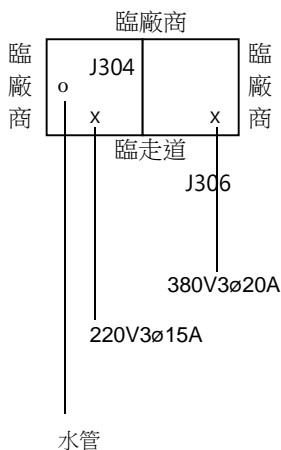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107年5月24日

## 附件 7-2、攤位水電位置圖(全體參展廠商皆須繳交)

請參展廠商繪製攤位內設備(用電)及水管位置,以利電力、水管協力廠商正確施工及鋪設管道。  
展品位置示意圖(請標明相關方向及周邊廠商,以確定正確相關位置)

範例:

- 1.請將公司攤位數、攤位編號與周遭相對位置(臨其他廠商或走道)簡單畫出。
- 2.請將申請的電力(伏特 V、相位  $\phi$ 、安培數 A)於攤位確定位置上以標示出。
- 3.請將申請水管於攤位確定位置上標示出。



請繪製: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攤位編號: \_\_\_\_\_ 攤位數: \_\_\_\_\_ 個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傳 真: \_\_\_\_\_

附註:

1. 裝潢進場前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恕不接受指定位置及移位。
2.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 本(107)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 本年 6 月 9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5. 設備需大地接地或系接地需求者,請特別註明+N 並額外報價
6. 本年 5 月 24 日前申請者,若須變動或取消,請於 6 月 8 日(含)前與主辦單位聯繫;倘施工已完成,所有發生費用皆須繳交。

※請於本年 5 月 24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傳真至展昭國際(02)2659-5440 陳嘉雯小姐收,電話:(02) 2659-6000 分機 156。

申購額外參展廠商識別證，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  
(02) 2722-7324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2695 巫虹臻小姐

截止日期  
107年6月15日

## 附件 8、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申購日期：107 年 月 日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攤位數： \_\_\_\_\_ 個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E-mail： \_\_\_\_\_

申購參展廠商識別證 \_\_\_\_\_ 張 (每張新臺幣 300 元)

合計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備註：

- 參展廠商識別證分配：本展每個攤位可獲得4張，每增加1個攤位(即第2個攤位之後)可獲得2張，以此類推。
- 參展廠商除上述獲分配之參展廠商識別證外，欲申請額外識別證時，請填寫本申請單；每1個攤位至多可以申請2張、每家廠商以10張為上限。

攤位數(個)	1	2	3	4	5	6	8	10	12	14	16
可獲分配識別證張數(張·免費)	4	6	8	10	12	14	18	22	26	30	34
可額外申購張數上限(張·付費)	2	4	6	8	10						

- 每張識別證申購費用為新臺幣300元整，請於107年6月15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 2722-7324。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申請資料後，傳真繳款通知單予貴公司，請於通知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或不足額繳款視同放棄申請。
- 逾期及展覽期間恕不受理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



廣告洽詢: 展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昭關係企業); 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02) 2659-7000  
▶電話: (02) 2659-6000 分機 135 李柏樺先生

截止日期  
107年6月8日

### 附件 9、大會專刊廣告贊助委刊

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 英：		
統一編號		廣告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傳真	
公司網址		電子信箱	
請勾選欲刊登之項目(請打 V)			
項目	規格	價格(新臺幣)	請勾選
大會專刊 (21.0x29.7cm)	封底	100,000	
	封面裡	54,000	
	封底裡	54,000	
	第一特頁	54,000	
	第二特頁	50,000	
	第三特頁	50,000	
	跨頁	55,000	
	全頁	32,000	
	半頁	20,000	
廣告金額	新臺幣 元整(5%營業稅外加)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